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年資＼級別		高 中(高 職)	專 科	學 士	碩 士(含)以上
第九年	上限	35,002	41,409	47,082	53,395
	標準	**31,820**	**37,645**	**42,802**	**48,541**
	下限	28,638	33,880	38,522	43,687
第八年	上限	34,342	40,269	45,954	52,267
	標準	**31,220**	**36,608**	**41,777**	**47,516**
	下限	28,098	32,947	37,599	42,764
第七年	上限	33,682	39,129	44,816	51,004
	標準	**30,620**	**35,572**	**40,742**	**46,367**
	下限	27,558	32,015	36,668	41,731
第六年	上限	33,077	37,868	43,677	49,865
	標準	**30,070**	**34,425**	**39,706**	**45,332**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30,983	35,736	40,798
第五年	上限	32,472	36,741	42,549	48,725
	標準	**29,520**	**33,401**	**38,681**	**44,296**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30,061	34,813	39,866
第四年	上限	31,867	35,600	41,532	47,598
	標準	**28,970**	**32,364**	**37,756**	**43,271**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29,127	33,981	38,944
第三年	上限	31,317	34,461	40,527	46,335
	標準	**28,470**	**31,328**	**36,843**	**42,123**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28,195	33,159	37,911
第二年	上限	30,767	33,199	39,510	45,196
	標準	**27,970**	**30,181**	**35,918**	**41,087**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32,327	36,979
第一年	上限	30,217	32,574	38,720	44,220
	標準	**27,470**	**29,613**	**35,200**	**40,200**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31,680	36,180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各計畫委辦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表限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專科級29,500元、學士級35,200元、碩士級40,200元。
2. 給付酬金由計畫主持人依其學歷及年資(得採計職前年資)，參考專業技能、工作內容、預期表現績效等於標準額度上下限10%範圍內決定工作酬金，逕予調整。
3. 專任助理業務如具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欲調增其工作酬金者，應於計畫核定額度內，依個案情況敘明其所具專業技能（如：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證照、特殊專業能力、資歷經驗等），並得比照本校約用人員薪級表之薪級標準簽准後辦理，如工作酬金超過約用人員薪級表之薪級標準，以本表該級別、年資之標準金額1.6倍為限。
4. 勞動部函告最低月基本工資調增時，低於基本工資之標準依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5. 本表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